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台內營字第 1070800815 號

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十六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」第五點、第十六點

部 長 葉俊榮

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、第十六點修正規定

五、禁止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或張貼廣告、流動廣告與懸掛或放置路標、條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。

十六、未經核准，禁止設置紀念碑（牌），或其他紀念性設施。